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虽已完成遴选,但尚未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以及能否就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公司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坚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顺利推进天宜新材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通知》,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27个报名主体(合计56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将可能对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内部决策等事项产生影响,为确保各家意向投资人充分尽调、完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产业投资人遴选结果的通知》,经遴选,现确定紫光通信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正选产业投资人,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蓝重整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熙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备选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产业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已分别完成《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人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产业投资人已完成投资保证金的足额缴纳。

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一切正常,有序推进。在预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各方债权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全力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稳定发展。

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遴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财务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其他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经遴选,现确定以下投资人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燕园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中的海南燕园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紫光通信联合体中的广州格物捌号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深蓝重整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熙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中的北京深蓝重整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熙正盈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遴选,现确定以下投资人为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昊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恒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资肆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合盛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俊富信息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其他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洽谈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继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虽已完成遴选,但尚未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和其他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以及能否就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请你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4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

四、本次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说明

受光伏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收缩等因素的持续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出现持续大额亏损,流动性风险已显现,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同时,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债务压力,资金严重短缺,已无力偿还大额债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目前公司已进入破产预重整阶段,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已不足以归还上述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短期内公司也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足够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除了重整计划外,尚未有能一次性解决掉公司大额债务的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预重整(重整)工作,与各方努力推动预重整(重整)阶段各项工作的实施落地,如公司能够顺利推进重整事项,确定后续的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第一时间与管理人、投资方积极协商制定相关方案弥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划扣损失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受限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天宜新材应在2025年5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已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多次与上市公司口头和书面沟通,督促公司务必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多起诉讼纠纷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强制划扣,多个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子公司天启颐阳和新毅阳已临时停产,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整体偿债能力严重受限。上述流动性困境是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根本原因,且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影响。

4、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和消除无法归还募集资金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进预重整(重整)工作,制定有效的重整方案,化解公司流动性风险;与管理人、投资者制定相关方案弥补募集资金划扣损失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受限的情况;并及时披露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

5、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事项进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7%)的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4%)。

持有公司24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

持有公司46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6%)的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6%)。

持有公司379,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0%)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3,7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8%)。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截至2025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6,250股,因其上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1月14日实施完成,2026年已减持股份为66,500股,因此许金卓先生2026年剩余可减持额度为不超过45,062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05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6-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管佩伟	董事	408,750	0.0377%
夏洪川	职工代表董事	243,750	0.0225%
陈寿平	董事	462,100	0.0426%
许金卓	高级管理人员	379,750	0.03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许金卓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陈寿平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管佩伟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18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4%;夏洪川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93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6%;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6%;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等相关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5	1.01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17,778.48	51,024.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36,000.63	46,921.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70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18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07日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9日变更为"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c.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餐饮市场拓展竹笋、竹炭等产品。其中公司"金钢瓷"材料仅用于生产餐具产品,目前尚在客户拓展阶段,订单不足1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竹基禾塑"材料基于当下研发规划,仅用于工业托盘的研发与试产,目前在中试阶段,尚未有客户订单及批量生产,且未应用于汽车、建材、光模块、光通信工程、AI硬件和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未来"金钢瓷"及竹塑托盘的订单获取和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87万元,较上年减少9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11万元,较上年减少136.73%,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6.29万元,较上年减少33.27%,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大幅下调的风险,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餐饮市场拓展竹笋、竹炭等产品。其中公司"金钢瓷"材料仅用于生产餐具产品,目前尚在客户拓展阶段,订单不足1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竹基禾塑"材料基于当下研发规划,仅用于工业托盘的研发与试产,目前在中试阶段,尚未有客户订单及批量生产,且未应用于汽车、建材、光模块、光通信工程、AI硬件和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未来"金钢瓷"及竹塑托盘的订单获取和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大幅下调的风险,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87万元,较上年减少9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11万元,较上年减少136.73%,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6.29万元,较上年减少33.27%,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光明肉业	2026/5/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原定于2026年5月15日14:00召开,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光明肉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现因会议统筹安排原因,公司决定将上述2025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5月19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袁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工作调整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许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许鹏飞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许鹏飞先生不再担任中泰化学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鹏飞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任总经理聘任完成前,由公司董事长黄小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无任何公开承诺事项,亦不存在